

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## 【國中部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

114.09.01 註冊組發

申請期限	每學期開學一週內 (09/10 前)		
申請地點	教務處註冊組 (領取申請表辦理)		
協助對象	補 助 項 目		
	教科書費 (約 1000 元)	代收代辦費 (含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約 300 元)	學生午餐費 (每 1 上課日補助 55 元，共補助 1 學期)
① 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
②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type="radio"/>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協 助 對 象	應繳驗證明文件
① 家庭突遭變故以致經濟陷入困境學生	①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②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③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④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⑤ 出具導師證明。
② 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者 (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)	① <u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</u> 。 ② 父與母 (須分別申請)、或法定監護人之 <u>113 年度家戶年所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</u> 。 (此文件可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。)

## \* 備註：

低收入戶子女及中低收入戶子女	上述費用，政府均已有補助，因此 <u>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本計畫不須申請</u> 。
家庭變故致經濟困難者	學期中可隨時提出申請，但僅能獲得部分補助。